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年版）修订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修改说明 |
| 1★ | 使用指南一、总体要求/（九）投标人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应用 | 3.投标加（减）分。采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法）时，信誉得分设置如下：（1）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AA、A级投标人在投标中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得分且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中载明有效期，开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应有效。每期公布信用评价结果注明使用有效期，在使用有效期内允许使用二次）信用等级得分为0.5分；（无效或未使用的得0分）；B级得分为0分；C级得分为-0.5分；D级得分为-5分。当年未列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施工企业信用等级名单的投标人，其信用等级得分按0分计算。（2）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拟任项目经理为AA或A级的得0.3分，为D级的得-2分，其余等级或未参加的得0分；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为AA或A级的得0.1分，为D级的得-1分，其余等级或未参加的得0分；拟任安全负责人为AA或A级的得0.1分，为D级的得-1分，其余等级或未参加的得0分。 | 3.投标加（减）分。采用**技术通过制的合理低价法**、**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综合评分法时，信誉得分设置如下：（1）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AA、A级投标人在投标中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得分且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中载明有效期，开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应有效。每期公布信用评价结果注明使用有效期，在使用有效期内**AA级允许使用三次，A级允许使用二次**）信用等级得分为0.5分（无效或未使用的得0分）；B级得分为0分；C级得分为-0.5分；D级得分为-5分。当年未列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施工企业信用等级名单的投标人，其信用等级得分按0分计算。（2）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拟任项目经理为**AA级的得0.3分，A级的得0.15分**，D级的得-2分，其余等级或未参加的得0分；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为**AA级的得0.1分，A级的得0.05分**，D级的得-1分，其余等级或未参加的得0分；拟任安全负责人为**AA级的得0.1分，A级的得0.05分**，D级的得-1分，其余等级或未参加的得0分。 | 适当增加企业AA级加分使用次数。区分人员信用评价AA和A级得分。 |
| 2★ | 使用指南：二、招标公告部分/（三）投标资格要求/2联合体 |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为单项资质要求的，一般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同一资质确需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有充分理由。**单项资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信誉扣分按各成员叠加，使用信用评价等级得分的，需联合体各方均使用并符合要求方可加分。 | 单项资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信誉扣分按各成员叠加，使用信用评价等级得分的，需联合体各方均使用并符合要求方可加分。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做优做强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47号）第五条：推动企业共赢发展。支持我省建筑业示范企业与央企、省外地方国有企业强强联合，积极扩大采用联合体投标方式承建项目试点。 |
| 3★ | 使用指南：三、投标人须知部分/（二）资格审查条件/3、4合并为3业绩设置标准 | 1. “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业绩设置标准：
2. “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法）”适用条件及业绩设置标准

 及相关图表。 | 3. 业绩设置标准详见附件1：业绩设置标准 | 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 |
| 4★ | 使用指南：四、评标办法部分/（一）评标办法的选用 | （一）评标办法的选用1. 公路施工项目招标设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2. “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是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因素中评标价得分为98.5分、企业信誉评分因素分值为1.5分、其他主观评分因素分值为0分的特例（房建等附属设施招标时评标价得分为100分、其他主观评分因素分值为0分）。**我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一般应当使用 “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3. “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长大隧道项目主体工程，符合第三条中“‘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法）’适用条件及业绩设置标准”的，**应**采用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法）。符合条件并适用“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法）”的，由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或相应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招标文件备案表中出具意见。4.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般适用于工程规模较小、技术含量较低的工程。 | （一）评标办法的选用1. 公路施工项目招标设**技术通过制的合理低价法、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综合评分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2.**“技术通过制的合理低价法”**是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因素中评标价得分为98.5分、企业信誉评分因素分值为1.5分、其他主观评分因素分值为0分的特例（房建等附属设施招标时评标价得分为100分、其他主观评分因素分值为0分）。**不符合第三条中“综合评分法”适用条件及业绩设置标准的，可选用“技术通过制的合理低价法”**。**3.“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是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其他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一般为8～12名）以内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进行评审，按照第二个信封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详见附件2。**4.**“综合评分法”**是指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长大隧道项目主体工程，符合第三条中“‘综合评分法’适用条件及业绩设置标准”的，**可**采用综合评分法。符合条件并适用“综合评分法”的，由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或相应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招标文件备案表中出具意见。5.“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般适用于工程规模较小、技术含量较低的工程。 | 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新增“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各类型项目均可选用。 |
| 5★ | 使用指南：四、评标办法部分/（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B值 | 采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和“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法）”时，应设置评标基准价。B值：采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的，**应在开标时从下述两种方案中随机抽取；**采用“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法）”的，由招标人在下述两种方案中选取一种，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采用**技术通过制的合理低价法、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时，应设置评标基准价。B值：**采用“技术通过制的合理低价法”的，应采用方案一；**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招标人在下述方案一和方案二中选取一种，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采用“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的，应采用方案三**。**3、B值计算方案三：****第一个信封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内，且通过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  |
| 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3.3点 | 3.3 投标人可参加1个标段的投标。①土建、交安、机电多个标段同时招标时适用。在《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施行且发布首次信用评价结果后，本条修改为：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投标截止日当期及上一期均为AA级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最多可参加2个标段的投标（最多只能中1个标段），其它企业可参加1个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3.3 投标人可参加1个标段的投标。①土建、交安、机电多个标段同时招标时适用。在《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施行且发布首次信用评价结果后，本条修改为：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投标截止日当期及上一期均为AA级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最多可参加2个标段的投标（最多只能中1个标段），其它企业可参加1个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与信用等级相关联的企业资质应与招标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相适应。** | 进一步明确与信用等级相关联的企业资质应与招标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相适应。 |
| 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 |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号） |
| 8★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3项  | 年份：自\_\_\_\_年\_\_\_\_月1日以来“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1）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2）中标通知书复印件；（3）合同协议书复印件；（4）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复印件。**房建等附属设施招标时可不提供《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投标人提供的任一项类似项目《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资格审核与加分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的（投标人须知1.12.3（4）目规定的细微偏差除外），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或不予加分，并报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未体现资格审查或加分相关信息的，以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质量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必须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上述资料中的施工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下情形除外：（1）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但需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2） \_\_\_\_\_\_\_\_\_\_\_（招标人认可的其他情形，应在招标文件中对相关业绩的认定标准和证明材料作出明确规定）。 | 年份：自\_\_\_\_年\_\_\_\_月1日以来“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房建等附属设施招标时无法提供《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的，需同时附（1）中标通知书复印件；（2）合同协议书复印件；（3）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复印件。《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未体现资格审查或加分相关信息的，以所附证明材料为准。所附资料的解释顺序为：质量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必须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上述资料中的施工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下情形除外：（1）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但需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2） \_\_\_\_\_\_\_\_\_\_\_（招标人认可的其他情形，应在招标文件中对相关业绩的认定标准和证明材料作出明确规定）。 | 只需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对分包业绩也予以认可。 |
| 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5项 | （2）项目经理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的，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3）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 （2）项目经理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的，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3）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 补充完善，前后保持一致。 |
| 10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3）、（4） |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 （3）**增加注①：****①在“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建成使用后适用。**（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一致。 | 鉴于目前“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尚未建成使用，增加备注。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易产生歧义。 |
| 1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1项 | 5.2.1 如发现投标文件有4.2.4项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招标人将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 | 5.2.1 如发现投标文件有4.2.4项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 |  |
| 1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附录5注① | 1.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该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 1.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该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机电项目以完工证书为准）**。 |  |
| 13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第2.1.1、2.1.3项 | (13)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 | (13)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  |
| 14★ |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通过制的合理低价法]前附表第2.2.2** | B值：**开标时在下述两种方案种随机抽取。** | B值：**方案一。****删除b.B值计算方案二。** |  |
| 15★ |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通过制的合理低价法]前附表第2.2.4（2）目第1、2、3、5、6点 | （1）人员信息公开得分：下列人员信息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已全部公开，且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打印件的，得0.5分；（2）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得分③③房建等附属设施招标时不适用；若同时认可市政、铁路等行业业绩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得分可不作要求。在《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施行且发布首次信用评价结果后，本条a修改为：AA、A级投标人在投标中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得分且有效的（投标截止日信用等级为AA、A级时可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中载明有效期，开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应在有效期内）信用等级得分为0.5分（无效或未使用的得0分）；B级得分为0分；C级得分为-0.5分；D级得分为-5分。□（3）主要人员信用评价得分①：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拟任项目经理为AA的得0.3分，得A的得0.1分，其余等级或未参加的不得分；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为AA的得0.1分，其余等级或未参加的不得分；拟任安全负责人为AA的得0.1分，其余等级或未参加的不得分；①房建等附属设施招标时不适用。1. 近三年（\_\_\_\_\_年\_\_\_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理；

（6）投标人列入失信黑名单（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联合惩戒栏目中失信人黑名单查询结果为准）但未被限制投标的，如实填报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理。 | （1）人员信息公开得分：**投标截止日，**下列人员信息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已全部公开，且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打印件的，得0.5分；（2）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得分③③房建等附属设施招标时不适用；若同时认可市政、铁路等行业业绩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得分可不作要求。**与信用等级相关联的企业资质应与招标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相适应。**□（3）主要人员信用评价得分①：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拟任项目经理为**AA级的得0.3分，为A级的得0.15分，为D级的得-2分，**其余等级或未参加的得0分；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为**AA级的得0.1分，为A级的得0.05分，为D级的得-1分**，其余等级或未参加的得0分；拟任安全负责人为**AA级的得0.1分，为A级的得0.05分，为D级的得-1分，**其余等级或未参加的得0分；①房建等附属设施招标时不适用。**与信用等级相关联的从业人员类别应与该人员在本标段拟任职务一致。**（5）近三年（\_\_\_\_\_年\_\_\_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理；（6）投标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但未被限制投标的，如实填报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理。 | 进一步明确①人员信息公开以投标截止日为准；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得分，与信用等级相关联的企业资质应与招标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相适应；③主要人员信用评价得分，与信用等级相关联的从业人员类别应与该人员在本标段拟任职务一致。 |
| 16 | 第四章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4.1.10（15） | (15)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我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中推行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管理的通知》、《关于扎实做好在建项目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资源整合接入工作的通知》做好相关工作。 | (15)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我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中推行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管理的通知》、《关于扎实做好在建项目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资源整合接入工作的通知》**以及推进世界一流强港、交通强省建设和浙路品质相关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 信息化建设要求 |
| 17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 |  | 补充以下内容，详见附件3：我方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等主要责任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投标，没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行贿等行为。 |  |

附件1：业绩设置标准

3.业绩设置标准。根据采用评标办法的不同，分别可按以下标准设置：

（1）符合下表特征的项目的土建主体工程，可由招标人自行选择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

|  |
| --- |
| 桥 梁 工 程 |
| 结构形式或范围 | 招标标段单孔跨径L或墩高 |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设置标准 | 其他 |
| 单孔跨径L或墩高 |
|  拱桥 | 石拱桥 | L≥40m | / | 长度原则上不作要求。加分业绩可按标段最大跨径的60%-80%设置 |
| 钢桁架、钢管砼拱桥 | L≥100m | 60m |
| 钢筋砼拱桥 | L≥150m | 100m |
| 钢箱拱桥 | L≥350m | 200m |
| 梁 式 桥 | L≥140m | 100m |
| 斜 拉 桥 | L≥300m | 200m |
| 悬 索 桥 | L≥500m | 300m |
| 墩 高 | ≥80m | 50m |
| 其他 | 1、施工环境复杂（如海上独立大桥及其长大引桥，沿海边滩涂区高架桥梁，跨越大江、大河、上跨营运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跨或下穿营运铁路（或轨道交通）桥梁，施工工艺复杂的桥梁工程） | 类似结构形式桥梁 | 类似业绩项目加分 |
| 2、特殊桥型或特殊结构桥梁的拆除或加固工程 |
| 隧 道 工 程 |
| 结构形式或范围 | 招标标段单座隧道长度L |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设置标准 | 其他 |
| 设置通风井的特长隧道 | ≥3000m | 1000m | 加分业绩可按标段最长隧道的60%-80%设置 |
| ≥5000m | 3000m |
| 其他 | 1、单洞三车道且长度1000m以上的隧道工程，或单洞四车道及以上的隧道工程 | 类似结构形式隧道 | 类似业绩项目加分 |
| 2、穿越高地应力区、岩溶发育区、区域地质构造、采空区、水下等施工环境复杂的其他隧道工程 |

符合适用条件的项目其业绩最低要求统一按上表中数值设置。

因施工环境复杂、特殊桥型等其他情况适用“综合评分法”，但需将其他类似业绩作为资格审查条件的，可按照“技术通过制的合理低价法”或“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业绩设置标准设置。

（2）不符合上表特征的项目，可由招标人自行选择采用“技术通过制的合理低价法”或“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按下表标准设置：

|  |
| --- |
| 桥 梁 工 程 |
| 结构形式或范围 | 招标标段桥梁单孔跨径L | 单座桥梁总长 |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设置标准 | 其 他 |
| 单孔跨径 | 桥梁长度 |
| 钢桁架、钢管砼拱桥 | 100m＞L≥60m | / | 40m | 原则上不作要求。 | 小于前述跨径的桥梁原则上要求完成过类似结构形式的桥梁工程（对跨径和长度均不做要求）。 |
|  钢筋砼拱桥 | 150m＞L≥100m | / | 60m |
|  钢箱拱桥 | 350m＞L≥150m | / | 120m |
| 梁式桥 | 140m＞L≥80m | / | 60m |
| 斜拉桥 | 300m＞L≥200m | / | 150m |
| 悬索桥 | 500m＞L≥200m | / | 150m |
| 各类形式桥梁 | / | ≥3000m | / | 不大于桥梁长度60% |
| 隧 道 工 程 |
| 结构形式或范围 | 招标标段单座隧道长度L |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设置标准 | 其 他 |
| 特长隧道 | L≥3000m | 1000m | 其余长度的隧道原则上要求完成过类似结构形式的隧道工程，但对长度不作要求。 |
| 长隧道 | 3000m＞L≥1000m | 500m |

注：a.公路工程的路基、路面工程以及所有房建、机电、交通安全设施等附属工程，原则上仅要求近5年来完成过相应公路等级类似工程内容的业绩最低要求。

b.符合适用条件的项目其“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统一按上表中数值设置，如：钢桁架、钢管砼拱桥，不论单跨跨径为90m或60m，业绩最低要求均设置为：跨径40m。

c.采用“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时，加分业绩可参照“综合评分法”的加分业绩设置。

附件2 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第一个信封得分或第二个信封得分相等时优先顺序 | （1）信誉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2）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
| 2.1.12.1.3 | 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略 |
| 2.1.12.1.3 | 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略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略 |
| 2.2.1 | 分值构成（均为100分） | 分值构成采用下述 。**a.方案一：**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得基本分80分，再对其施工组织设计、业绩、主要人员、信誉等因素进行评分，分值构成如下：施工组织设计：15.5~18.5分业绩：0~2分主要人员：0~1分信誉：1.5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评标价：98.5分信誉：1.5分**b.方案二：**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得基本分80分，再对其施工组织设计、业绩、主要人员、信誉等因素进行评分，分值构成如下：施工组织设计：15.5~18.5分业绩：0~2分主要人员：0~1分信誉：1.5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评标价：100分**c.方案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得基本分80分，再对其施工组织设计、业绩、主要人员、信誉等因素进行评分，分值构成如下：施工组织设计：17~20分业绩：0~2分主要人员：0~1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评标价：98.5分信誉：1.5分 |
| 2.2.2(1) | 施工组织设计 | \_\_\_\_\_分列明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分值与评分标准 |
| 2.2.2(2) | 业绩 | \_\_\_\_\_分列明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分值与评分标准 |
| 2.2.2(3) | 主要人员 | \_\_\_\_\_分列明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分值与评分标准 |
| 2.2.2(4) | 信誉 | 1.5分参照技术通过制的合理低价法的评分项。 |
| 2.2.3 |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报价函的文字报价(2) 评标基准价按以下公式计算C=（A×K+B×（1-K））（100-i）/100式中：C为评标基准价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8项规定）；K为复合系数（开标时从0.30、0.35、0.40三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i为下浮系数（开标时从\_\_、\_\_、\_\_三个连续值[[1]](#footnote-0)中随机抽取一个值）。B值：第一个信封得分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内且通过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或98.5分）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偏差率×100×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偏差率×100×E2。其中：E1＝1.5；E2＝1.0。 |
| 3.2.4 | 第二个信封的评审范围 |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名（一般为8～12名）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评审范围（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家数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全部进入第二个信封评审范围）。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3 承诺函

承诺函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并按要求提供社保证明）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2]](#footnote-1)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3]](#footnote-2)

我方承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接受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我方同时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我方承诺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我方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等主要责任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投标，没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行贿等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签字）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下浮系数从0.5、1、1.5、2、2.5、3、3.5、4、4.5、5十个值中视项目情况取三个连续值，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footnote-ref-0)
2. 本段适用于“技术通过制的合理低价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等对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未设置资格审查条件的情况。 [↑](#footnote-ref-1)
3. 本段适用于“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和“综合评分法”中对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设置资格审查条件的情况。 [↑](#footnote-ref-2)